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5〕9号

被处罚人: 李迪夫

地址: 株洲市 101 号

身份证号: 4302405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电话: 6087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年8月19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株洲市中心医院肛肠外科李迪夫医生涉嫌违规开展妇科检查进行调查发现,医师李迪夫于2023年7月1日为患者开展了妇科检查;李迪夫医师执业信息资料显示其执业范围为外科专业、全科医学专业,全科医学专业于2024年3月21日加注。经调查,医师李迪夫存在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 《现场笔录》(编号: 20253017) 1份;
- 《询问笔录》4份;
-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室便函复印件1份;
-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医师执业信息打印件各1份;
- 《授权委托书》1份;
- 住院病历(病案号: 1295861 第1次住院)复印件1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医师李迪夫注册的执业范围为外科专业、全科医学专业,全科医学专业于2024年3月21日加注,该医师于2023年7月1日为患者开展了妇科检查,其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共 2 页

(接上页)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应予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

决定给予医师李迪夫警告，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